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泰禾新川需向东莞福林提供财务资助用于东莞福林偿还银行贷款、工程尾款等合作开发需要的相关费用。本次向东莞福林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尽快完成项目地块规划的调整，取得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文件，促进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达成，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东莞福林的另一股东东莞友诺以其持有的东莞福林 90%股权向泰禾新川提供质押担保，东莞友诺的股东赖晓君及其配偶林容为本贷款向泰禾新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东莞福林同意以项目地块及上盖物业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